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則

- 97 年 3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7 年 10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6 條
- 98 年 1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2 條
- 99 年 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11 條
-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至 15 條
-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 條及新增第 9 條之 1
-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 100 年 1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
- 101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
-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6、15 條
- 102 年 3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11、12 條
-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11、12 條
- 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
-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
-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刪除第 6 條
-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適用範圍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指導教授之洽請、學位考試、外文能力要求等事務，除本校另有規定外，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章 課程

第二條 最低應修學分

本系碩士班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二十四學分。但非 U 字頭之學士班課程學分、第二外國文學分、外國文法學名著選讀學分及碩士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二十四學分，且至少修習十二門課程。該十二門課程，不包含非 U 字頭之學士班課程、第二外國文、外國文法學名著選讀及碩士論文。

前項二十四學分中，至少應包含 M 字頭碩士班課程十六學分。但自 106 學年度起修習之該 M 字頭課程，不包含臺灣大學寫作教學中心課程、遠距教學課程、臺灣大學聯盟課程及校際課程。

第三條 學分修習限制

本系碩士班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四學分。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其所屬組別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修習其他組別學分不得少於八學分。畢業所需二十四學分，包含本組至少十二學分，他組至少八學分，均由系方自行認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指導教授同一課名之課程以八學分為上限，修習非指導教授同一課名之課程以四學分為上限。各組得訂定必修課程，最高不得超過四學分。必修課程未修畢者，不得畢業。

前項必修課程由負責各組之學科中心訂定後，經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後實施。

前二項規定適用於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第四條 外所學分之修習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法律學院以外之課程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但與論文相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可例外承認至八學分。

第三章 指導教授

第五條 指導教授之洽請

本系碩士班學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限，但本院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轉任前所同意之指導學生不在此限。

如有特殊理由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者，除該兼任教師曾任本院專任教師者外，應事前提出申請書，敘明理由，經課程委員會同意。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洽請其所屬組別之任課教授為指導教授，論文題目應為指導教授專攻或其專攻相關之領域。

本系碩士班學生若洽請其所屬組別以外之教授為指導教授，應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於其論文題目決定後應送課程委員會，

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應至少一位為原屬組別之教授。每學年每位教師指導之本系碩士班學生以五人為上限。但情況特殊有超收之必要者，應先經課程委員會同意。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期限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申報指導教授後，次學期起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本條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八條 學位論文之撰寫

本系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提出論文。並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

本系碩士班學生如欲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論文時，應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繳交中文摘要。

第九條 發表論文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同時繳交法律學院各中心、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公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至少一篇論文之證明文件。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校外單位公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如經院長或指導教授認可者，亦得計入。

本條適用於 9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

第九條之一 參與學術研討會證明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同時繳交在學期間參與法律學院主辦之學術活動達六次以上之證明。前項學術活動含演講及學術研討會，專業組別不限。

本條規定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

本系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延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應於口試前

兩週提出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第五章 外文證明及學分修習要求

第十一條 外文證明

9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應擇一提出本條所訂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該外國語文最低標準如下：

托福測驗(TOEFL)IBT-TOEFL 成績 90 分或 CBT-TOEFL 成績 250 分、或紙筆測驗成績 600 分、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6.5 分、多益(TOEIC)測驗成績聽力與閱讀 800 分且口說 160 分及寫作 150 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以上、初級德語檢定考試(ZD)證書、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以上、法語鑑定文憑(DELF-DALF)中級 B1、法語能力測驗(TCF)B1。

前項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以上之規定，適用於民國 99 年 7 月後始參加日本語能力測驗之學生。

第一項多益測驗證明，增加口說及寫作項目之規定，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以畢業當學期結束日前 6 年內通過之語言測驗成績單為限。

本規定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第十二條 外文學分修習要求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除應提出前條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外，應修習本系開設之英美、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一學年，各學期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但選修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者，以提出托福測驗成績、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多益(TOEIC)測驗成績，或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成績證明且達前條標準者為限。於大學部時曾修習本系開設之英美、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且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得視其修習學期數予以抵免，但至多以抵免二學期為限。

修習英美法學名著選讀一、二者得以下列各款之一取代：

一、修習二門由本系開設之全英文課程，但每學期限抵一門，並滿足下列規定：

1. 以全英文授課，且主題與法學相關。
2. 其他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

二、於就讀碩士班期間曾出國交換並修習以英文授課之二學分以上法學課

程者，得抵免之。但出國期間每學期限抵一門。

修習由本系開設之全日文、德文及法文之法學課程，可抵充日文、德文及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三或四之課程，但每學期限抵一門。

三、於就讀碩士班期間曾參與英語文模擬法庭辯論賽者，得以參與一次比賽抵免一門英美法學名著選讀。

前項規定，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仍在學之學生，於就讀碩士班期間內曾修習由本系開設之全英文授課課程者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外文學分及證明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已修習德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之課程達四學期且成績均達七十分者，視為已取得畢業外文證明及符合外文學分修習之要求。

符合前項規定者，不適用第十一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外籍生外文能力要求排除條款

本系碩士班外籍正式生不適用前兩條規定。

前項規定於僑生、港澳生及陸生，準用之。

本條規定適用於自 100 學年度入學之僑生、港澳生及陸生。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施行日

本學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施行。